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2015-020号）。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尹自波、李永进、王玉林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